

**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**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除已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2. 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3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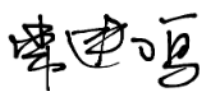
**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**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除已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2. 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常建鸣



傅 磊

2026 年 10 月 23 日